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6年3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4月16日教務處備查
101年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3月7日教務處備查
102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4月15日教務處備查
105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5月6日教務處備查
105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口試：
一、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二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三、發表一篇具公開審查制度之SCI期刊論文。
- 第三條**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達20學分或修業滿兩年，得提出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第四條**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兩階段：
一、筆試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
1. 基本學科能力筆試：
微生物學或生物化學任選一科。
2. 專業知識能力考核：
視個人專業領域選擇一科筆試或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(口頭報告或壁報)，任選一考核方式，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二、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
由指導教授邀請五位校內外適當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口試。
- 第五條** 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規定如下：
一、基本學科能力筆試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不可更換科目。
二、專業知識能力考核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三、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